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7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思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侵占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1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思瑋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思瑋因犯侵占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661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拘役40日，緩刑5年，並向被害人大將文創有限公司支付新臺幣（下同）157萬2,000元（聲請書誤載為15萬7,200元，應予更正），於111年5月24日確定在案。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自民國112年5月間至113年4月間請受刑人提出履行緩刑條件之證明文件，受刑人均未提出，且被害人具狀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核其行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定。次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向告訴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

01 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各有
02 明文。再按緩刑制度之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
03 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
04 又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
05 正義，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
06 為目的，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
07 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而設
08 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所謂「情節重大」之要件，當從受刑
09 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
10 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
11 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量
12 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告訴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
13 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
14 罰之必要，資以決定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時，受刑人之所在地位在址設新北市○○
17 區○○路0號之法務部○○○○○○○○，有臺灣高等法院
18 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頁），是聲請人向本
19 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本院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20 (二)受刑人因侵占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本案判決判處有
21 期徒刑9月、拘役40日，緩刑5年，受刑人並應給付被害人15
22 7萬2,000元（已給付10萬元），餘款147萬2,000元自111年4
23 月起於每月15日前分期給付3萬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24 如有一期未履行均視為全部到期，且本案判決於111年5月24
25 日確定等情，有本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6 卷可參，首堪認定。

27 (三)受刑人受緩刑宣告確定後，本應知所警惕，於緩刑期間內確
28 實遵照、履行緩刑所定負擔，以示其確督促自身行止，恪守
29 依法給予緩刑之附加條件，珍惜自新機會之意。惟受刑人於
30 本案判決確定後，僅於111年4月15日給付第1期款項3萬5,00
31 0元，迄至113年12月23日止，仍未給付被害人143萬7,000元

等情，業據被害人陳明在卷（見執聲卷附撤銷緩刑申請書），且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亦自承其於111年5月6日因另案羈押後即未再給付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可見其履行緩刑條件狀況甚差；參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我現在在監執行，故無法履行調解條件，撤銷緩刑也沒有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顯見其無積極履行本案判決所定緩刑負擔之意甚明，堪認其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四)再本案判決諭知緩刑所定負擔，係據受刑人與被害人於本案判決前所達成之合意而為，而受刑人既與被害人達成前開合意，應係已衡量自身能力後所為，自應依約履行。而其於因此獲邀緩刑寬典後，竟未確實履行，甚且未提出任何履行或替代方案，可見其輕忽緩刑所予自新機會，堪認緩刑難收預期拘束受刑人守法、對己身行為負責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五)綜上，受刑人違反本案判決緩刑宣告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且觀之其前開行止，難認上開緩刑宣告得收預期之效果，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人所請，核無不合，爰撤銷其緩刑宣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謝旻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